

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執行事項準則(105.03.16修正)

一、依「金門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訂立本執行事項準則。

二、收件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止。由公會受理收件（收件後排序檢視）。

逾期未於週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掛件者，案子一律於隔週排序檢視。

三、檢視時間：每週一次，由一位建築師辦理第一類檢視，二位建築師辦理書圖檢視，時間如后：

每週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縣府建設處 3 樓會議室)，由一位建築師依序檢視第一類書類及複核。每週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由二位建築師依序檢視及複核(本會審照室)，每週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複核及副本核對。

週一若該案件之書類不全無法於下午五時三十分前赴縣府補正完成，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

週二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件，需重新掛號排序重檢。當週案件檢視通過，最晚須於下週前核對副本完成，否則全案退件重新掛號重檢。

檢視件數：每週檢視件數以15件為限，其餘依次排序。若連續二週均超過15件，則第2週增加一位(第一類)檢視建築師，檢視件數增加至20件為限。

受委託建築師本公會應為每位參加協助檢視發照之建築師投保意外險。

- 四、設立檢視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依序交檢視人員檢視。
- 五、檢視人員將檢查結果記載於「檢視紀錄表」作為檢視記錄。
- 六、依檢視紀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日補正，若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檢視紀錄表另行排序重檢。
- 七、檢視時有關法規疑義之解釋，由二位檢視建築師討論決定，有爭議部份登載於「檢視紀錄表」再提由縣府處理。
- 八、建築執照審查表之現地勘查類別由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並附有日期之現場照片四張以上（以收件日前十日以內拍攝為限）照片應有拍攝日期顯示，現場照片自掛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仍應重新拍攝。照片應能顯示基地與道路、鄰地及現有巷路、溝渠之關係、並於現況圖內標示拍攝位置。
- 九、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或變更設計），審查表內之二、三、四、五、六類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另變更設計第六類第2項「是否先行動工」項目由設計建築師簽章負責；需會簽之案件加蓋「簽證發照案件」之章審核後，由公會檢視人員簽文送府會簽。
- 十、檢視通過並經輪值建築師簽發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於校對副本後，由公會統一送縣府辦理執照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任一輪值建築師檢視，加蓋騎縫章。
- 十一、檢視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證並可指定其事務所人員一人代理改圖，該代理人員需先檢附照片向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該案件之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視同自行退件。
- 十二、為使檢視建築師執行檢視時標準齊一，請執行檢視建築師確實參照本會製定之審查表逐一檢視。
- 十三、受檢視案件，經檢視建築師認定應予修正時，應經修正完畢後，始可再複核，若複核仍未修正完成則該案須退件重掛，若經二次退件後，猶未見修改完畢，則本會即通知建築師下次檢視時須親自到場會同說明。
- 十四、已掛號申請檢視案件，不得於任何情況下擅自攜出審照室。又經檢視完畢之案件不得私自修改，如發生上述情況時，受委託建築師公會應報請縣府予以議處。
- 十五、本執行事項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 (二)協助檢視作業流程

